

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津教科规办〔2022〕08号

2022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公告

各有关单位：

经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组织2022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题申报指导思想

2022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和评审工作，要坚持高

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学术导向，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定位，以重大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以提升市教育科研质量和水平为重点，充分发挥教育科研创新理论、服务决策、指导实践、引导舆论的重要功能，为加快推进天津市教育现代化、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有力的智力支持和知识贡献。

申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要体现鲜明的时代特征、问题导

理论创新价值和实践应用价值。重视跨学科综合研究，鼓励区域协同研究。

二、课题申请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3. 重大和重点课题申请人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能够担负起课题研究实际组织者和指导者的责任；

4. 申报课题的年龄均不超过 35 周岁（1987 年 6 月 17 日之后出生）；

6. 自筹课题需具有中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

7. 课题组负责人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8. 申请人可以根据研究的实际需要，吸收外省市和境外研究

所在工作单位或博士后工作站申报。

三、课题申请单位范围

各区属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市直属单位、市属文化团体、

四、课题申请单位条件

1. 承担单位须具有法人资格

2. 承担单位须具有承担类似项目的经验

3. 承担单位须具有相应的科研条件

4. 承担单位须具有相应的经费保障

5. 承担单位须具有相应的科研队伍

6. 承担单位须具有相应的科研设施

7. 承担单位须具有相应的科研环境

8. 承担单位须具有相应的科研制度

9. 承担单位须具有相应的科研诚信

10. 承担单位须具有相应的科研能力

11. 承担单位须具有相应的科研水平

12. 承担单位须具有相应的科研业绩

13. 承担单位须具有相应的科研声誉

14. 承担单位须具有相应的科研影响力

15. 承担单位须具有相应的科研贡献

16. 承担单位须具有相应的科研成果

17. 承担单位须具有相应的科研人才

18. 承担单位须具有相应的科研设备

19. 承担单位须具有相应的科研经费

20. 承担单位须具有相应的科研条件

21. 承担单位须具有相应的科研环境

22. 承担单位须具有相应的科研制度

23. 承担单位须具有相应的科研诚信

24. 承担单位须具有相应的科研能力

25. 承担单位须具有相应的科研水平

26. 承担单位须具有相应的科研业绩

27. 承担单位须具有相应的科研声誉

28. 承担单位须具有相应的科研影响力

29. 承担单位须具有相应的科研贡献

30. 承担单位须具有相应的科研成果

31. 承担单位须具有相应的科研人才

32. 承担单位须具有相应的科研设备

33. 承担单位须具有相应的科研经费

34. 承担单位须具有相应的科研条件

35. 承担单位须具有相应的科研环境

36. 承担单位须具有相应的科研制度

37. 承担单位须具有相应的科研诚信

38. 承担单位须具有相应的科研能力

39. 承担单位须具有相应的科研水平

40. 承担单位须具有相应的科研业绩

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当年立项的不能申请同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人及课题组成员同年度不能以内容相同或相近选题申请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4. 不得通过变换责任单位回避前述（1）至（3）条款规定，不得将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申报材料以不同申请人的名义提出申请。

不得同时标注国家基金项目资助字样。

七、申报二级审核

明确意见。各级科研管理部门不得收取任何申报评审费用。市规划办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

八、限额申报

本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实行限额申报，高校及科研院所限额申报 15 项，高职院校限额申报 10 项，中职院校限额申报 3 项，直属单位限额申报 5 项，各区教师发展中心限额申报 11 项。请各二级管理单位组织申报人积极申报，认真审核，用足、用好申报数额。

九、其他相关要求

1. 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请材料，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不得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 5 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凡在课题申报和评审中发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除按规定进行处理外，均被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

2. 本年度只设重大课题和重点课题指南，其他类别课题不拟

对拟申报课题名称按课题名称。拟拟课题名称的表述应科学、严谨、规范、简明，避免引起歧义或争议。

3. 课题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结项成果形式原则上须与预期成果一致，不得低于《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鉴定细则》中的相应要求；获准立项的《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书》视为具有约束力的契约性文本。最终成果实行结题鉴定制度，鉴定等级

以公布。

4. 所有申报课题将通过资格审查和专家匿名评审等程序。专家评审采用《活页》匿名方式，《活页》论证字数不超过7000字，**要按《活页》中规定的方式列出主要支撑研究成果。课题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保证质量，宁缺毋滥。中小学和幼儿园申请人申报课题实行单列单评。**

5. 课题申报单位要着力提高申报质量，适当控制申报数量，特别是要减少同类选题重复申报。

十、申报形式与要求

本年度实行网上申报。

5月9日17:00至6月17日24:00上线开放,逾期系统自动关闭,不再受理申报。

1. 课题申请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填写《申请书》与《活页》,提交后通过一级管理单位与二级管理单位审核后,可导出带规划办水印的《申请书》与《活页》,导出文件不可编辑。

2. 申请人打印导出带规划办水印的《申请书》,完成“申请承诺与成果使用授权”手写签名,“数据表”中“主要参加者”手写签名,“经费管理”加盖财务部门公章及财务负责人签章,“一级管理单位审核意见”由一级管理单位主任或副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

3. 申请人打印《申请书》与《活页》,由二级管理单位主任或副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填写《申报汇总表》,由二级管理单位主任或副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

4. 申报汇总表由二级管理单位主任或副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申请书》与《活页》由二级管理单位主任或副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申报汇总表》由二级管理单位主任或副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

4. 各二级管理单位按照限额完成本单位课题申报审核后，需导出《申报汇总表》，加盖单位公章上传至平台。在平台上提交给规划办的所有材料均视为经过各级单位审核同意的文本。

5. 课题的《申报书》、《活页》和《申报汇总表》由申报单位自行留存，作为申报材料的附件，申报单位在申报时，应一并上传至申报平台。申报单位在申报时，应一并上传至申报平台。申报单位在申报时，应一并上传至申报平台。

6. 申报单位在申报时，应一并上传至申报平台。申报单位在申报时，应一并上传至申报平台。申报单位在申报时，应一并上传至申报平台。

7. 申报单位在申报时，应一并上传至申报平台。申报单位在申报时，应一并上传至申报平台。申报单位在申报时，应一并上传至申报平台。

8. 申报单位在申报时，应一并上传至申报平台。申报单位在申报时，应一并上传至申报平台。申报单位在申报时，应一并上传至申报平台。

9. 申报单位在申报时，应一并上传至申报平台。申报单位在申报时，应一并上传至申报平台。申报单位在申报时，应一并上传至申报平台。

10. 申报单位在申报时，应一并上传至申报平台。申报单位在申报时，应一并上传至申报平台。申报单位在申报时，应一并上传至申报平台。

11. 申报单位在申报时，应一并上传至申报平台。申报单位在申报时，应一并上传至申报平台。申报单位在申报时，应一并上传至申报平台。

12. 申报单位在申报时，应一并上传至申报平台。申报单位在申报时，应一并上传至申报平台。申报单位在申报时，应一并上传至申报平台。

13. 申报单位在申报时，应一并上传至申报平台。申报单位在申报时，应一并上传至申报平台。申报单位在申报时，应一并上传至申报平台。

14. 申报单位在申报时，应一并上传至申报平台。申报单位在申报时，应一并上传至申报平台。申报单位在申报时，应一并上传至申报平台。

15. 申报单位在申报时，应一并上传至申报平台。申报单位在申报时，应一并上传至申报平台。申报单位在申报时，应一并上传至申报平台。

16. 申报单位在申报时，应一并上传至申报平台。申报单位在申报时，应一并上传至申报平台。申报单位在申报时，应一并上传至申报平台。

17. 申报单位在申报时，应一并上传至申报平台。申报单位在申报时，应一并上传至申报平台。申报单位在申报时，应一并上传至申报平台。

18. 申报单位在申报时，应一并上传至申报平台。申报单位在申报时，应一并上传至申报平台。申报单位在申报时，应一并上传至申报平台。

19. 申报单位在申报时，应一并上传至申报平台。申报单位在申报时，应一并上传至申报平台。申报单位在申报时，应一并上传至申报平台。